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3.58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完成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9.1572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